

平顺县教育局文件

平教字〔2021〕53号



平顺县教育局 关于参加长治市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 活动的通知

各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青少年活动中心、校外培训机构：

根据《长治市教育局关于举办全市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长教办字〔2021〕12号）精神，请各学校按照《长治市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方案》（附件1）要求，以学校为单位，在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同时，积极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参与面广的艺术活动，并于2021年5月10日前按要求推荐上报艺术表演类作品、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作品、艺术作品和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报送要求见附件2-5）。

联系人：何孝良 15340833125

- 附件：1、长治市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方案
- 2、长治市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的相关要求
- 3、长治市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方案
- 4、长治市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的相关要求
- 5、平顺县各学校上报优秀作品及案例任务分配表

平顺县教育局

2021年3月17日

附件 1

长治市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推动我市学校艺术教育工作扎实开展，提高学生审美能力和艺术素养，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举办全省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厚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沃土，坚持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审美情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二、活动主题

本届展演活动的主题是“阳光下成长”。展演活动的各项目和内容要紧紧围绕主题，全面展现新时代青少年学生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树立远大志向、培育美好心灵，勤学上进、志存高远、奋发成长的昂扬风采。

三、活动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厚植爱国情怀，培养民族情感，坚定文化自信，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践行跟党走的理想追求。

（二）坚持育人为本。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目标，遵循教育规律、美育特点和校园特色，营造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杜绝展演活动功利化、娱乐化、成人化。

（三）坚持面向全体。坚持普及性、公平性、群体性，建立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组织开展惠及全体学生的合唱、合奏、集体舞、课本剧、艺术实践工作坊等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班级、年级、校级等群体性展示交流，努力让每个学生都参与其中、享受其中，成为展演活动的受益者。

（四）坚持机制创新。面向人人，建立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不断完善“学校开展普及活动—县、市级集中展演—省级集中展演—全国现场展演”的“四阶段”推进机制。

四、活动项目

展演活动的项目分为艺术表演类、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艺术作品类、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四大类。

1. 艺术表演类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朗诵；
2.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包括剪纸、皮影、编织、刺绣、面塑（泥塑）、年画、版画、扎染（蜡染）、民间手工艺制作、创意制作等；

3. 艺术作品类包括绘画、书法和篆刻、摄影；

4.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包括全面培养教育体系下的中小学美育综合改革实践、中小学美育教育教学改革、中小学美育教师队伍建设等。

五、对象和分组

展演活动参加对象主要为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以及教师、教科研人员和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其中，艺术表演类和艺术作品类的参加对象为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在籍学生，以及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的学生；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参展，原则上为全国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县学校、全国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美育浸润行动计划对口帮扶学校的学生，其余学校学生也可积极申报参展；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的参加对象为普通中小学校、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

展演活动组别：艺术表演类和艺术作品类分为小学甲组、乙组和中学甲组、乙组。其中，小学甲组为普通小学的学生，小学乙组为以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为单位组队的小学生；中学甲组为初中、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非艺术专业的中学生，中学乙组为中等职业学校艺术专业、艺术专业学校的学生和以校外教育机构为单位组队的中学生。

六、活动安排

展演活动自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4 月，分为三个阶段：

（一）各学校和县区级开展活动阶段（2021 年 3 月至 5 月）

以学校为单位，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参与面广的艺术活动，形成“校校有活动、人人都参加”的局面。各县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和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活动展演形式，并于2021年5月30日前按要求上报艺术表演类作品、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作品、艺术作品、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报送要求见附件2-4）。

（二）市级展演阶段（2021年6月至7月）

全市展演活动组委会将对各县区和市直各学校上报的艺术表演类作品、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作品、艺术作品、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进行评选和认定，评选出的优秀作品和案例，市教育局将报送全省展演活动组委会。市级集中展演形式及时间，将根据评选实际与疫情防控形势另行通知。

（三）省级展演阶段（2021年10月至12月）

全省展演活动组委会将对各市上报的艺术表演类作品、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作品、艺术作品、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进行评选和认定，12月中下旬，省教育厅将评选出优秀作品和案例报送全国展演活动组委会。省级集中展演形式将根据全省疫情情况另行安排。

（四）全国现场展演阶段（2022年4月）

2022年4月，教育部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共同举办全国现场展演。现场展演内容：中小学艺术表演节目现场展演、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展示、优秀艺术作品展览、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报告会、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现场展演开幕

式和闭幕式。

七、奖励办法

（一）奖项设置

设优秀组织奖、艺术表演奖、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奖、艺术作品奖、指导教师奖、优秀创作奖、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奖等奖项。

（二）评选办法

1. 优秀组织奖

本次展演活动设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市直学校优秀组织奖。由全市展演活动组委会根据各县区与市直各学校展演活动的组织情况进行综合认定。

2. 艺术表演奖、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奖、艺术作品奖、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奖各项目分设一、二、三等奖。

3. 指导教师奖

获全市艺术表演、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艺术作品一、二等奖的指导教师（艺术表演及工作坊不超过3名，作品限1名）。

八、组织管理

展演活动第一阶段工作由各县区教育局和市直各学校组织实施。第二阶段市级展演活动由市教育局主办。第三阶段省级展演活动由省教育厅主办。第四阶段由教育部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

市教育局成立全市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委

会。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体卫艺科，办公室主任由体卫艺科科长担任。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成立展演活动办公室，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活动方案、安全预案，认真组织实施。各中小学校要由校长负责，落实本校有关活动的组织实施。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加强组织领导，将展演活动纳入年度工作计划，落实活动经费，制定展演活动方案，完善工作机制，整合相关资源，增强活动实效。

（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展演活动要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制定详细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安全应急预案，加强疫情防控应急演练，确保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三）营造校园文化环境。各学校要以艺术展演活动为契机，积极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环境，坚持勤俭节约和量力而行的原则，务实创新，力戒形式主义。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校要及时总结经验，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以及微博、微信等平台载体进行宣传，深入报道展演活动的特色和亮点，提高学校美育以美育人、以文化人的社会影响力。

报送地点：长治市教育局体卫艺 505 室，联系人：张广伟，联系电话：2032300。

附件 2

长治市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 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的相关要求

一、艺术表演节目的要求

艺术表演类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朗诵。

（一）声乐节目

合唱：合唱队人数不超过 40 人，钢琴伴奏 1 人，指挥 1 人（应为本校教师），每支合唱队可演唱两首作品（其中至少一首中国作品），演出时间不超过 8 分钟。需提交合唱谱的电子版。

班级合唱：演唱班级须是成建制普通教学班级（仅限中小学甲组），人数不超过 50 人（含指挥和伴奏），指挥和伴奏应为本校教师或本班学生。每个班级可演唱两首歌曲（其中至少一首为中国作品），总时长不超过 8 分钟。

小合唱或表演唱：人数不超过 15 人（含伴奏），不设指挥，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二）器乐节目

合奏：乐队人数不超过 65 人，指挥 1 人（原则上应为本校教师），演出时间不超过 9 分钟。

小合奏或重奏：人数不超过 12 人，不设指挥，演出时间不超过 6 分钟。

（三）舞蹈节目

群舞：人数不超过 36 人，演出时间不超过 7 分钟。

（四）戏剧节目

含戏曲、校园短剧、小品、课本剧、歌舞剧、音乐剧等。
人数不超过 12 人（含伴奏），演出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

（五）朗诵节目

作品文体不限，须使用普通话，人数不超过 8 人（含伴奏，学生不作道具设置，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需提交朗诵文稿的电子版。

艺术表演类节目鼓励同一学校内以成建制的普通教学班级为单位组队，努力形成“班班有节目、人人都参与”的局面。

二、艺术作品的要求

艺术作品类包括绘画、书法和篆刻、摄影。艺术作品均需提交 400 字以内的创作说明（包括作品主题简介和创作过程介绍）。

（一）绘画作品

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油画，或其他画种。尺寸：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对开，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四开（40cm×60cm）。

（二）书法、篆刻作品

书法、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

（三）摄影作品

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 4 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 14 英寸（30.48cm×35.56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

三、报送节目和作品的要求

（一）同一个节目的参加者和同一件作品的创作者必须是同一学校或同一校外教育机构的学生。本届展演艺术表演类节目各项目不设单人节目。

（二）报送数量。各县区报送艺术表演节目应不超过 30 个，其中小学 15 个，中学 15 个。艺术作品 30 幅，其中小学 15 幅，中学 15 幅。市直学校报送艺术表演节目应不超过 3 个，艺术作品不超过 3 个。

（三）报送比例。各县区报送的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小学组和中学组的比例各为 50%，其中甲组的节目和作品均不少于 80%，乙组的节目和作品均不超过 20%。

县区艺术表演节目，小学甲组和中学甲组应各有一个合唱或班级合唱节目，且至少有 1 个为班级合唱。同一学校或校外教育机构在同一类项目上只能报送 1 个节目，不同项目可兼报。

艺术作品，同一学校或校外教育机构艺术作品类的每个项目（绘画、书法/篆刻、摄影）只能报送 1 幅作品，不同项目可兼报。各县区报送的小学组和中学组艺术作品中，摄影作品均不得超过 30%。

（四）报送方式

1. 艺术表演节目报送视频。视频采用 MPG2 格式（压缩带宽不低于 10M，分辨率 1920×1080），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声音和图像需同期录制，不得后期配音合成。每个节目视频以单独文件制作（文件大小不超过 1G，不要多个文件合成）并以“节目名称（组别）”命名，播放的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县区、学校名称和指导教师姓名，各县区与市直学校直接用 U 盘拷贝报送。

2. 艺术作品不需装裱，可按惯例在作品正面或背面署名。须在作品背面注明作品种类、作者姓名、年龄、所在地区、学校名称、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一律用铅笔写），并附创作说明。作品以数码照片和原件两种方式报送。作品的数码照片要求：JPG 格式，大小不低于 10M，分辨率达到 300dpi。

（五）艺术作品原则上不退还作者。获奖作品统一由“中华儿女美术馆——全国大中小学生艺术展演作品库”收藏，作者获得收藏证书。教育部对获奖节目和作品有权在中外人文交流以及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对外交流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六）报送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时，学校要严格把关，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如发生著作权问题，取消学校获奖资格，由作者承担相关责任。

附件 3

长治市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方案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是一项群体性、体验性、互动性、实践性的美术类现场展示项目。

一、内容

工作坊应围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展示具有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教育特点的优秀传统文化艺术项目，包括剪纸、皮影、编织、刺绣、面塑（泥塑）、年画、版画、扎染（蜡染）、民间手工艺制作、创意制作等。所选项目要便于展示学生集体艺术实践活动的过程和成果，便于现场体验互动，便于交流推广。

二、参加对象和要求

工作坊原则上每个县确定一个展示项目，一县一坊。可由 1 所学校单独展示，也可由 2—3 所学校联合组队展示。展示学校应以全国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美育浸润行动计划对口帮扶学校为主，也可拓展至其他学校。每个工作坊参展人数共 16 人，分两批先后展示，每批带队教师 2 人、学生 6 人（原则上应为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三、报送方式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评选本县区工作坊的推荐上报，每县区须上报 1 个。用 U 盘拷贝上报反映工作坊项目的现场实践视频（时长不超过 8 分钟，采用 MPG2 格式），视频文件名称：县区+学校+工作坊。

附件 4

长治市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的相关要求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是一省（区、市）、一地（市）、一县（市）、一校基于美育改革实践，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形成的具有引领性、突破性、示范性的做法、举措和经验。

一、案例内容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要求，重点征集如下几个专题内容的优秀案例。

- （一）全面培养教育体系下的中小学美育综合改革实践
- （二）中小学美育教育教学改革
- （三）中小学美育教师队伍建设
- （四）中小学各学科美育资源开发与整合运用
- （五）美育基础薄弱学校帮扶机制构建
- （六）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构建
- （七）美育协同育人机制与保障机制构建
- （八）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
- （九）校园文化环境育人实践
- （十）美育评价制度改革与“美育进中考”探索

二、撰写原则

（一）真实性。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充分体现时代要求和人民需求，禁止虚构、杜撰和抄袭。

（二）创新性。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为推进中小学美育改革发展进行积极探索，方法上有创新，措施上有亮点。

（三）实效性。对中小学美育改革发展具有明显的推进作用，取得积极、良好的效果，得到广泛关注和认可。

（四）典型性。要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对其他地区、单位部门、学校和同行具有借鉴意义和应用价值。

三、报送要求

（一）内容要求

案例一般应包括背景、做法、成效、探讨等要素。应主题突出、层次分明、特色鲜明、资料翔实、语言生动，富有感染力。案例摘要 300 字左右，正文不超过 5000 字。

（二）格式要求

1. A4 纸张，上边距 3.8 厘米，下边距 3.2 厘米，左边距 3.5 厘米，右边距 2.5 厘米。

2. 正文主标题居中排，使用华文中宋二号字。主标题的段后距设为 0.5 行。副标题另起一行，使用破折号加宋体小二号字如：“——*****”。

3. 正文一级标题使用黑体三号字，序号使用汉字加顿号如：“一、”。二级标题使用楷体三号字，序号使用汉字加括号如：“（一）”。三级标题使用仿宋三号字，序号使用三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的阿拉伯数字加点如：“1.”。

4. 正文使用仿宋三号字，首行缩进两字符，行距设置为 1.5 倍。正文须配 5—10 幅插图，图片下方附 50 字以内说明，须注明拍摄者。

（三）报送方式

各县区在组织评选的基础上，将优秀案例统一汇总后报送至全市展演活动组委会，市直学校直接报送至全市展演活动组委会，不接受个人单独报送，每县区限报 10-15 篇，市直学校每校限报 2 篇。以电子版与纸质版两种方式同时报送至市教育局 505 室（电子版 U 盘拷贝、纸质版一式两份）。电子版文件命名：县区+学校+姓名+案例题目。

四、评选推荐

（一）市级展演活动组委会组织专家对各县区与市直学校报送的案例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并适时举办市级优秀案例报告会，将优秀案例向省厅推荐。

（二）全省展演活动组委会组织专家对各市报送的案例评选。部分获奖案例的负责人将参加全省优秀案例报告会，报告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另文通知。部分获奖案例由全省展演活动组委会编印成集。

平顺县各学校上报优秀作品及案例任务分配表

序号	学校名称	艺术表演类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	艺术作品类	美育改革创新	备注
1	平顺中学	2	1	3	2	
2	平顺二中	2	1	3	2	
3	平顺三中	1	1	3	2	
4	平顺县石城中学	1	1	2	2	
5	平顺县北社中学	1	1	2	2	
6	平顺县茆兰岩中学	1	1	2	2	
7	平顺县龙溪中学	1	1	3	2	
8	平顺县实验小学	2	1	3	2	
9	平顺县青羊小学	2	1	3	2	
10	平顺县阳光小学	2	1	3	2	
11	平顺县青羊中心校	1	0	2	1	
12	平顺县西沟中心校	1	0	2	1	
13	平顺县龙溪中心校	1	0	2	1	
14	平顺县杏城中心校	1	0	2	1	
15	平顺县东寺头中心校	1	0	2	1	
16	平顺县虹梯关中心校	1	0	2	1	
17	平顺县中五井中心校	1	0	2	1	
18	平顺县北耽车中心校	1	0	2	1	
19	平顺县阳高中心校	1	0	2	1	
20	平顺县石城中心校	1	0	2	1	
21	平顺县苗庄中心校	1	0	2	1	
22	平顺县北社中心校	1	0	2	1	
23	平顺县特教学校	1	1	2	1	
24	平顺县职业中学	1	1	2	1	
25	平顺县戏曲艺术学校	2	1	2	1	
26	平顺县青少年活动中心	2	1	2	1	
27	校外培训机构	5	0	5	1	

说明：各学校上报作品及案例数为最低要求，只可多报不得少报。